

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一、盲评宗旨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》和《郑州大学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方案》，切实落实导师负责制，激发硕士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积极性，提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推动我院的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人才培养和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盲评对象

马克思主义学院进入答辩程序的所有硕士学位论文，提交盲评之前已满足郑州大学的论文复制比规定。

三、盲评方法

1、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将两份同一规格的匿名硕士学位论文，分别在规定时间内按盲评要求送双一流高校的两位专家评阅。

2、参加学位论文盲评的学位申请人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盲评论文，如不能按时提交盲评论文者，将顺延至下次申请学位时参加盲评。

3、参加学位论文盲评的学位申请人，须在提交的学位论文中隐去作者和导师的姓名，在关于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介绍中只注明作者的署名排序，发表的学术论文还要注明收录情况。

4、学位论文的评阅结果作为取得论文答辩资格和评定论文成绩的依据。盲评论文不予退回。

5、初评的专家评阅费用由学院承担，复评的专家评阅费用由参加盲评的论文作者承担。

四、盲评结果

(一) 评阅意见说明

评阅意见由两部分组成，一为综合评价，二为评阅结果。专家在给出审查意见的同时，对学位论文给出综合评价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档），最后给出评阅结果：

- A. 本论文已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，可以进行答辩。（以下简称“A项”）
- B. 本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，但需做进一步修改。（以下简称“B项”）
- C. 本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，不能进行答辩。（以下简称“C项”）

（二）评阅结果使用

1、若有 1 份及以上评阅结果为 C 项，申请人必须延期答辩和毕业。修改论文后提交复评，修改论文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。

2、若评阅结果均为 A 项或 B 项，但评阅人同时提出修改意见时，申请人应根据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，经导师及教授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后，可进行答辩。

3、复评专家原则上应为原评阅专家，若回避原评阅专家，则需另外提交两位专家匿名评阅。

4、若两份综合评价中，一份为优秀，另一份为不合格，答辩申请人可以向教授委员会提请复议，由教授委员会决定是否送第三位专家审阅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 2018 年 6 月 23 日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自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，不尽之处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委员会解释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2018 年 6 月 23 日